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 12 職等組長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裕隆自 93 年 5 月 28 日至 97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該會於 97 年 3 月間依據匿名檢舉信（併函法務部政風司及調查局、外交部政風處等機關檢舉），向台北市政府函查貝斯特公司登記資料發現，王裕隆自 95 年 1 月 17 日起擔任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 30%，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80 萬元。該會考績委員會爰於 97 年 4 月 9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王裕隆先行停職。嗣該會於 97 年 5 月 12 日再接獲匿名電話檢舉再函查發現王裕隆自 94 年 6 月 2 日至 95 年 12 月 14 日止，亦曾擔任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茂公司）董事，持股 16.7%，投資金額為 50 萬元。該會爰以被彈劾人王裕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19 日台會人字第 0970033922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62 頁）。

二、王裕隆於前揭國科會考績委員會開會前一日之 97 年 4 月 8 日即傳真貝斯特公司同年 4 月 7 日之聲明書給國科會，貝斯特公司表示王裕隆因事前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今日得知該規定後，已辭去

貝斯特公司董事職並放棄持股（同附件一，第 40 頁、第 62 頁）。另王裕隆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以書面向該會陳報，提出台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3558500 號函，證明渠已完成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之手續，並稱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同附件一，第 41 頁）。王裕隆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並表示，渠多在科技界，多年駐外，當時不知公務員不得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雖曾問過律師，但律師稱公司法未加規定，投資金額又不大，渠以為沒有關係。且渠係於派駐越南期間受邀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之董事，並未實際經營，故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附件二，第 63-69 頁）。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長沈美雲則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國科會提出由會計師唐春金見證之聲明書，表示王裕隆並未介入貝斯特公司一切事務之經營，未支領薪資酬勞及未分配股利股息，並提出貝斯特公司 95 年及 96 年財務報表及薪資名冊為證（同附件一，第 46-60 頁）。本院另詢據沈美雲稱，該二公司成立時，王裕隆人在越南，故打電話問他是否加入，渠未問律師之意見，王裕隆自己也不清楚相關規定，但同意讓渠辦理登記，掛名董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二、被彈劾人王裕隆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該二公司登記資料可證，惟王裕隆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等規定，欠缺違法性認識等情。查王裕隆自清華大學核能工程研究所畢業赴法國取得博士學位，於 77 年返國後，自同年 10 月 5 日起任職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所聘任技正；78 年 1 月 1 日至 82 年 2 月 15 日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工程師、副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王裕隆於 79 年間依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轉任公務員，並自 82 年 2 月 16 日由國科會派駐法國代表處，擔任科技組副組長，至 91 年 4 月 30 日止計 9 年餘，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可稱不熟悉。惟王裕隆自 91 年 5 月 1 日由法返國後至 93 年 5 月 28 日止，曾前後分別擔任國科會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副主任等行政主管職務逾 2 年；且迄 94 年 6 月擔任世茂公司董事止，王裕隆擔任公職已逾 16 年之久，應無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刑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於 83 年 12 月 31 日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王裕隆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

三、又被彈劾人王裕隆辯稱渠並未實際經營公司，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一節，經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公司負責人：「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

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不以實際經營為要件：「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公務員經商限制規定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王裕隆投資世茂及貝斯特公司均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所辯未實際經營公司，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亦難謂有理由。

-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裕隆於派駐越南期間投資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均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